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1)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 (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其意見。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臨時股東會通告	4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上限」	指	就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華通氢能集團除外(視文義可能所需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貨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華通氫能就有關銷售若干產品物料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框架協議(經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貨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華通氫能就修訂及補充貨品銷售協議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協議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華通氫能就修訂及補充貨品銷售協議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億華通氫能」	指	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億華通氫能集團」	指	億華通氫能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嵐科技」	指	北京通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

釋 義

「庫存股」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峰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張紅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3)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1)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2)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3)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4)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5)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6)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臨時股東會通告。

(1)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關聯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貨品銷售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貨品銷售補充協議，據此，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3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億華通氫能(作為買方)

將提供的貨品：本集團向億華通氫能集團提供的貨品乃用於億華通氫能集團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貨品，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閥門、水泵及其他研發及測試所需的材料。

期限：由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700	1,800	1,800
新年度上限	700	3,300	3,800

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億華通氫能集團於正式簽立貨品銷售協議前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億華通氫能集團就本集團向其提供貨品而向 本集團支付的實際總金額	246	1,507

董事一直監察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實際總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修訂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億華通氢能集團就向其提供貨品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億華通氢能集團拓展業務，加上億華通氢能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主要因素包括：(i) 氢能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推進；(ii) 億華通氢能集團增大其固定資產投資，反映產能提升；及(iii) 億華通氢能集團的訂單穩步增長，並計劃與客戶簽訂高價值合約；
- (ii) 歷史交易金額顯示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而需求的上升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 (iii) 億華通氢能集團的氢能基礎設施正在加速發展，因此預期億華通氢能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需求將會增加；
- (iv) 本集團提升了產能，可支持更大規模的供應和及時交付貨品(包括管道、閥門、水泵及其他材料)；及
- (v) 訂約方存在策略性合作關係，本集團是億華通氢能集團供應鏈上的關鍵供應商。

訂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億華通氢能集團是中國氢能領域的領先企業，專注於氢能技術的研發與產業化應用。本集團自2024年初以來一直向億華通氢能集團供應各種貨品，包括管道、閥門、水泵及其他在其生產及測試活動中必需的材料。

訂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與億華通氢能集團的合作。鑒於億華通氢能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且預期其對氢能相關基礎設施與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預期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有助本集團在氢能供應鏈上把握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億華通氫能集團的需求增長，以及氫能行業的戰略重要性後，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及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政部門將密切監察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中所載定價標準釐定產品或服務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抽樣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已妥為遵守；
- (iv) 核數師將就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年度上限，且交易乃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在中國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

億華通氫能為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23.21萬元。億華通氫能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製氫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華通氫能分別由本公司、通嵐科技、北京英燦華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陳守杰先生擁有72.22%、24.56%、1.93%及1.2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華通氫能分別由本公司及通嵐科技擁有72.22%及24.56%。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億華通氫能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有關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億華通氫能董事長兼董事張國強先生於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已就有關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3)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

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ii)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至；及(iii)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建議變更核數師。經審慎評估及友好溝通，立信已辭任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立信已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而據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知，概無其他與變更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由於立信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與立信進行討論後，審計委員會信納所有導致其辭任的相關原因已於本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已遵循《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物色合資格審計機構，負責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根據招標結果，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鼎豐」)所提交的方案具競爭力且較原核數師所提方案更適合本公司，同時能全面滿足本公司對審計範圍、質量標準及服務交付成果的要求，亦符合本公司優化成本管理的策略。

經審計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分別委任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擔任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核數師及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作為新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惟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的審計方案，包括其審計費用；(ii)彼等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彼等的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有關變更核數師的指引，例如《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具備獨立性與能力，足以勝任核數師一職，負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維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採納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並就於A股市場及H股市場披露財務報表分別採納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H股市場披露財務報表事宜，與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進行充分討論，雙方均清楚知悉此事並確認並無異議。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2)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上述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投票。

鑒於張國強先生及宋海英女士作為關聯董事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利益，張國強先生及宋海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8,825,632股A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6.76%)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9,148,96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90%)由以下人士擁有：(i)宋海英女士，彼於2,381,163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戴東哲女士，彼於323,331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i)張國強先生，彼於36,444,469股A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各自於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5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同意，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吾等認為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27頁。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素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華通氢能分別由 貴公司及通嵐科技擁有72.22%及24.56%。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億華通氢能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有關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通嵐科技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億華通氫能董事長兼董事張國強先生於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已就有關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動。除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曾收取或將收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貴公司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貴公司須就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令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貴公司已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吾等的意見乃以此為根據。

吾等認為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使吾等有充分理由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表達的意見或所作陳述，亦未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吾等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僅供彼等考慮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審閱與分析時依據(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以及來自公開領域的若干已刊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以及 貴集團業務與未來展望進行討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與推薦建議時，吾等主要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背景與財務資料

(i)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氫燃料電池發動機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與產業化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具備自主核心知識產權，實現了燃料電池系統的批量生產，其業務聚焦於氫能交通領域，致力於推動燃料電池技術在商用車、乘用車、船舶等場景的商業化落地。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366,671.36	800,701.89
營業總成本	706,485.70	968,656.77
－營業成本	320,955.13	552,190.95
－税金及附加	3,242.94	3,633.71
－銷售費用	58,604.20	64,345.38
－管理費用	224,687.61	223,636.00
－研發費用	97,013.57	140,907.19
－財務費用	1,982.24	(16,056.46)
營業利潤	(532,570.54)	(306,593.89)
淨利潤	(540,264.20)	(300,077.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56,432.85)	(243,203.67)

如表1所載列， 貴集團於2024財年之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6.67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800.70百萬元減少54.21%。根據2024年年報，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年 貴公司產品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大幅度下滑。 貴集團於2024財年之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706.49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968.66百萬元減少41.88%。根據2024年年報，營業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年 貴公司產品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大幅度下滑。

根據2024年年報，行業角度，氫燃料電池行業尚處於商業化初期，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劇了行業困境，客戶的資金狀況稍有波動就會引發付款延遲，直接導致 貴公司應收賬款回收期拉長，資金週轉壓力增加，迫使 貴公司採取審慎拓展的市場策略，導致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出現下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 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56.43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24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23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報，2024財年業績虧損主要原因為：(i)燃料電池行業現階段仍處於產業化初期階段，整體市場規模較小。在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的背景下，貴公司資金週轉壓力呈上升趨勢，影響訂單項目的推進；(ii)燃料電池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產品的銷售價格降幅大於成本降幅，導致貴公司毛利率下降，利潤空間被壓縮；(iii) 貴公司計提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增加，進一步降低營業利潤。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2,845,213.26	3,276,729.04
非流動資產	1,408,858.70	1,502,239.83
總資產	4,254,071.96	4,778,968.86
流動負債	1,441,058.12	1,754,569.23
非流動負債	169,750.47	181,055.25
總負債	1,610,808.59	1,935,624.48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2,643,263.38	2,843,344.38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8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77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62百萬元。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

(II) 億華通氫能的背景

億華通氫能為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23.21萬元。億華通氫能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製氫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華通氫能分別由 貴公司、通嵐科技、北京英燦華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陳守杰先生擁有72.22%、24.56%、1.93%及1.29%。

(II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氫燃料電池發動機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與產業化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具備自主核心知識產權，實現了燃料電池系統的批量生產，其業務聚焦於氫能交通領域，致力於推動燃料電池技術在商用車、乘用車、船舶等場景的商業化落地。

億華通氫能集團是中國氫能領域的領先企業，專注於氫能技術的研發與產業化應用。貴集團自2024年初以來一直向億華通氫能集團供應各種貨品，包括管道、閥門、水泵及其他在其生產及測試活動中必需的材料。

訂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讓貴集團進一步擴大與億華通氫能集團的合作。鑒於億華通氫能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且預期其對氫能相關基礎設施與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預期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有助貴集團在氫能供應鏈上把握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在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億華通氫能集團的需求增長，以及氫能行業的戰略重要性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在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均屬可以接受。

(ii)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貨品銷售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貨品銷售補充協議，據此，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

於2025年12月3日，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3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億華通氫能(作為買方)

將提供的貨品：貴集團向億華通氫能集團提供的貨品乃用於億華通氫能集團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貨品，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閥門、水泵及其他研發及測試所需的材料。

期限：由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700	1,800	1,800
新年度上限	700	3,300	3,800

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i)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與億華通氫能集團於正式簽立貨品銷售協議前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億華通氫能集團就 貴集團向其提供貨品 而向 貴集團支付的實際總金額	246	1,507

(iv)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吾等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份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億華通氫能集團就向其提供貨品而向 貴集團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億華通氫能集團拓展業務，加上億華通氫能集團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主要因素包括：(i) 氫能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推進；(ii) 億華通氫能集團增大其固定資產投資，反映產能提升；及(iii) 億華通氫能集團的訂單穩步增長，並計劃與客戶簽訂高價值合約；
- (ii) 歷史交易金額顯示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而需求的上升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 (iii) 億華通氫能集團的氫能基礎設施正在加速發展，因此預期億華通氫能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需求將會增加；
- (iv) 訂約方存在策略性合作關係， 貴集團是億華通氫能集團供應鏈上的關鍵供應商。

在評估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億華通氫能為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協助 貴集團拓展至特定地區市場。隨著億華通氫能集團拓展業務， 貴公司與億華通氫能建立起日益緊密的業務關係。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億華通氫能集團就 貴集團向其提供貨品而向 貴集團支付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的35.14%及83.72%。億華通氫能集團拓展業務，帶動了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令雙方的歷史交易金額上升。
- (ii) 吾等注意到：(a)相較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83.33%及111.11%；及(b)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5.15%。經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上調主要是為了推動億華通氫能集團的業務發展。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定位為億華通氫能集團供應鏈上的關鍵供應商，而億華通氫能集團的整體商業模式依賴 貴公司供應管道、閥門、水泵及其他材料等原材料，億華通氫能集團會運用這類原材料生產產品並供應予其客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億華通氫能集團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的文件。經與管理層討論，億華通氫能集團增大固定資產投資，提升了產能。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億華通氫能的訂單穩步增長，並計劃與客戶簽訂高價值合約。產能提升與高價值合約增加將共同推動億華通氫能集團對 貴集團原材料採購需求的增長，且更傾向於爭取更高年度上限。
- (iii)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代表 貴集團與億華通氫能可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須按該金額向億華通氫能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義務，此舉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 貴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及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財政部門將密切監察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中所載定價標準釐定產品或服務價格；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抽樣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已妥為遵守；
- (iv) 核數師將就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年度上限，且交易乃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確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4財年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訂立。吾等亦已就 貴公司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核數師的保證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2024財年貨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其確認。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事項：

- (i) 根據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有助於促進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
- (ii) 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
- (iii) 經考慮現有年度上限的高利用率、億華通氢能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及其對氢能相關基礎設施與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處於合理水平；及
- (iv)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以持續監控貨品銷售協議(經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出之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司徒珮怡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司徒珮怡女士為已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亦為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10年經驗，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已召開獨立董事特別會議，以批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本公司預計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相關資料，認為本公司2026年度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是基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所需進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價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至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合計人民幣12,364.00萬元。關聯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宋峰先生逐項迴避表決，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將進行迴避表決。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萬元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25年 1月-10月 實際 發生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 與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 原材料	上海億氫科技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300.00	1.04%	36.74	0.13%	-
	華豐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10,000.00	34.76%	531.50	1.85%	受終端市場環境影響， 採購需求調整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25年 1月-10月 實際 發生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 與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 燃料和動力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17%	5.60	0.02%	-
向關聯人銷售燃料 和動力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 有限公司	200.00	0.59%	165.41	0.48%	-
向關聯人銷售 產品、商品	華豐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500.00	1.46%	609.18	1.78%	-
向關聯人出租房屋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	2.17%	46.65	1.87%	-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華豐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1,100.00	44.15%	737.61	29.60%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25年 1月-10月 實際 發生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 與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	0.19%	0.00	0.00%	-
向關聯人租賃車輛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有限公司	100.00	0.31%	94.50	0.29%	-
合計		<u>12,364.00</u>	<u>-</u>	<u>2,279.19</u>	<u>-</u>	

附註：以上數據未經審計，佔同類業務比例計算基數為2024年度經審計同類業務的發生額。

(三)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前次(2025年) 預計金額	2025年1月 至10月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 原材料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	36.74	受終端市場環境影響， 採購需求調整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11,700.00	531.50	受終端市場環境影響， 採購需求調整
向關聯人購買 燃料和動力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5.60	-
向關聯人銷售 燃料和動力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 有限公司	400.00	165.41	-
	上海方時新能源汽車 租賃有限公司	150.00	76.77	-
向關聯人銷售 產品、商品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600.00	619.18	-
	新疆兆聯清通能源投資有 限公司	110.00	0.00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 (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00	-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200.00	0.00	-
向關聯人出租房屋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	46.65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前次(2025年) 預計金額	2025年1月 至10月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 (北京)有限公司	520.00	263.44	-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1,100.00	737.61	-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	水木興創(北京)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50.00	186.83	-
	上海方時新能源 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50.00	0.00	-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00	-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	195.00	
向關聯人租賃 車輛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 有限公司	100.00	94.50	-
合計		17,044	2,949.23	

附註：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四) 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公司本次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向關聯人採購、銷售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向關聯方提供或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服務，相關交易價格將遵循公允定價原則，參照市場價格進行協商確定。

2.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該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事項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與相關關聯方(及子公司)簽署具體的交易合同或協議。

(五) 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將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及市場定價的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運行效率及經濟效益。本公司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完全依賴上述關聯交易，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因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張國強	實益擁有人	A股	36,444,469 (L)	18.61	15.73
宋海英	實益擁有人	A股	2,381,163 (L)	1.22	1.03
戴東哲	實益擁有人	A股	323,331 (L)	0.17	0.14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1,652,08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95,787,119股A股及35,864,962股H股)計算。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宋海英	張家口海珀爾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9.26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約29.26%股權。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宋海英擁有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海英被視為於張家口勤達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許惠妮 ^(附註3)	配偶權益	A股	36,444,469 (L)	18.61	15.73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786,317 (L)	10.56	1.63
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786,317 (L)	10.56	1.63
GIC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786,317 (L)	10.56	1.6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786,317 (L)	10.56	1.63
GIC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H股	3,786,317 (L)	10.56	1.63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實益擁有人	H股	5,083,750 (L)	14.17	2.1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H股	5,083,750 (L)	14.17	2.19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H股	3,910,200 (L)	10.90	1.69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H股	3,910,200 (L)	10.90	1.6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H股	1,822,310 (L) 1,805,650 (S)	5.08 5.03	0.79 0.78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1,652,08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95,787,119股A股及35,864,962股H股)計算。
- (3) 許惠妮為董事張國強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國強持有的36,444,469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由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實益擁有，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star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GIC (Ventures) Pte. Lt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91%權益，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實益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及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康智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事宜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就第二份貨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事宜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及
3. 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796418 821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